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4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李榮春

債 務 人 潘清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玖仟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捌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